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宏投字第 111125 號

主旨：宏利環球系列基金公說書修訂

說明：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有關宏利環球系列基金公說書之變更將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稱「生效日」）生效。

三、旨揭修訂之內容摘要如下：

1. 公開說明書更新

根據 2022 年 1 月之公開說明書（其整併 2021 年 9 月第一次增補文件及 2021 年 10 月第二次增補文件），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業已更新以反應關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盟）第 2020/852 規則就建立促進永續投資之框架，及修訂（歐盟）第 2019/2088 規則（永續揭露規則）之若干歐盟規範更新，及其他雜項及庶務性修正。

2. 重新定位亞洲股票基金為「亞洲股票基金」(Sustainable Asia Equity Fund)

隨著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ESG」）特性之關注提升，亞洲股票基金之目標及投資策略將重新定位，使基金將至少投資 80% 之淨資產於在亞洲（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登記、坐落、上市或擁有重大商業利益之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該等證券已被辨識為展現出強大或改善之永續特性（「重新定位」）。重新定位後，基金將更名為「亞洲股票基金」(Sustainable Asia Equity Fund)。

本基金於重新定位前後之目標及投資策略比較，請參閱附錄一。

因重新定位，本基金可能受有下列額外及/或增加風險：

- (a) 永續投資風險：主要投資於展現出永續特徵之發行人之投資（「永續投資」）將存有風險，於某些市場條件下，本基金之表現相較於未採用永續投資策略之基金可能較為不佳。本基金專注於永續投資。與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基金相比，本基金之價值可能更具波動。

本基金持有之證券可能面臨投資後不再符合本基金之永續發展及 ESG 標準之風險。投資經理可能需要於處分該等證券係屬不利時為之。此可能導致本基金之資產淨值下跌。

於評估發行人時，投資經理仰賴來自外部研究提供者之資訊及數據，此資訊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此可能導致投資經理錯誤地評估發行人之永續特徵。此外，並無對 ESG 投資之標準化分類。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策略之成功應用將取決於投資經理正確辨識及分析重大永續議題之能力。永續發展因素可能會被不同管理公司以不同方式評估，且對於不同人而言可能代表不同事情。

- (b) 永續性政策風險：本基金之永續投資政策可能導致其表現與不具有該等政策之類似基金有所差異。與本政策相關之除外標準可能導致本基金於購買某些證券為有利時，放棄該機會，或出於永續性原因而出售證券，但如此為之可能對其不利。本基金將以符合其永續性標準之方式進行代理人投票，此可能並非永遠與發行人短期績效最大化一致。

註：旨揭事項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核准，目前本案尚在金管會審核中，僅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訂定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先行公告及通知，惟最終仍取決於金管會之核准。

### 3. 一般及庶務性更新

公開說明書亦將更新，以反映一般及庶務性更新，包含以下：

- (a) 就中國大陸稅務更新揭露且就印度稅務增加揭露；
- (b) 簡化關於股份級別初次認購價格之揭露；
- (c) 簡化關於績效費之揭露（目前並未就任何子基金級別進行徵收）；
- (d) 就英國投資人更新額外資訊；
- (e) 就小型/中型公司風險及與債券基金有關之風險加強揭露
- (f) 修改揭露之內容以反映法規更新及歐盟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規則 (SFDR) 下之要求；及
- (g) 其他雜項、庶務性、編輯及/或說明性之更新及加強揭露。

4. 請注意，除上述第 2 項外，上述變動並不構成相關子基金之重大變動。除上述另有說明外，上述變動 (i) 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子基金之運作及/或管理方式產生任何其他變動，(ii) 將不會導致子基金之特色及風險概況產生任何變更，(iii)

將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之費用等級或成本產生任何變化，以及 (iv) 將不會對子基金之任何現有投資人之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述第 2 項之變更相關之法律及行政費用約為 50,000 美元，由亞洲股票基金承擔。

除上述第 2 項外之成本及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負擔。若變更係涉及超過一檔子基金，該等成本及費用將根據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分配予相關子基金。

若臺端不同意上述第 2 項之變更，臺端可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免費申請買回或將臺端持有之相關基金轉換為任何其他基金中相同類別或類型之股份。

臺端僅得將其持有轉換為相同類別或類型之股份，前提是任何基金之 AA 類及 R 類（合稱「AA/R 類別」）、P 股份類別及 S 股份類別，就轉換之目的而言，被視為屬於同一類別，並可分別轉換為不論是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中任何 AA/R 類別、P 類別及 S 類別之股份，根據相關發行文件之規定於您所在之司法管轄區發行或賣出，該等轉換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最低持股要求及投資人合格標準。

於買回之情況下，將根據公開說明書規定支付臺端買回之收益。於轉換之情況下，轉換收益將根據公開說明書規定適用之股價用於購買臺端指定之基金股份。轉換或買回臺端之股份可能會影響臺端之稅務狀況。因此，臺端應該就各自之國籍、住所或居住國之任何適用稅項尋求獨立之專業建議。

5. 欲獲取關於本通知中任何事項詳細資訊之股東，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撥打電話宏利環球系列基金之台灣區總代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800-070-998。

附錄I – 亞洲股票基金於重新定位前後之目標及投資策略比較

	生效日之前	生效日之後
<b>基金名稱</b>	亞洲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Sustainable Asia Equity Fund)
<b>目標</b>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至少 70% 的淨資產於亞洲各股票市場之上市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包括澳洲、香港、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中國、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的股票市場，但不包括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此類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含普通股、特別股及存託憑證。	亞洲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至少 80% 之淨資產於亞洲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之多元投資組合，以達到資本成長。
<b>Investment Strategy 投資政策</b>	<p>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本基金得投資其 30% 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中國、南韓及台灣之發行人。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p> <p>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合稱「<b>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b>」)直接投資於部分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之中國 A 股。無論如何，當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時，本基金持有之中國 A 股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30%。</p>	<p>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亞洲（包括澳洲及紐西蘭）登記、坐落、上市或擁有重大商業利益之公司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其已被辨識為展現出強大或改善之永續屬性者。該等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存託憑證。本基金將投資不超過 30% 的淨資產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p> <p>永續屬性可能包含，或被投資經理定義或定性為（但不限於）發行人於某些環境因素（例如氣候變遷及自然資源之使用）；社會因素（例如勞動標準及多樣性考量）；及公司治理因素（例如董事會組成及商</p>

	<p>本基金並無意投資1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一信用評等低於投資級別(亦即低於穆迪Baa3或標準普爾、惠譽之BBB-級以下者)之單一主權機構(包含相關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p> <p>如有市場極端波動或重大不利之市場條件時，本基金得暫時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方式持有本基金淨資產之重大部份(最高可達30%)，或投資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維持本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價值。本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僅為績效比較之目的地使用MSCI AC Asia ex-Japan NR USD index作為指標。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類似之證券範圍，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p>	<p>業道德) (「ESG」) 之表現及管理。具有改善永續屬性之發行人則係投資經理認為表現出對ESG議題之認識及承諾之發行人，而具有強大永續屬性之發行人係投資經理認為與同業相比於ESG議題上展現出更強表現及管理之發行人。為選擇具有強大或改善永續屬性之公司之證券，投資經理將堅持依循ESG整合過程，負面排除，以適用ESG分級及積極盡職治理。</p> <p>本基金應遵循負面排除，某些公司被視為不允許投資。此包含於可能之情況下篩選出第三方數據提供者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之公司。此亦包含投資經理認為非永續或與重大環境或社會風險相關之產品或產業之公司。此可能不時更新，取決於根據上述原則對各產品或產業之評估，但目前公司超過5%之收入來自酒精、煙草、賭博業務、成人娛樂、燃煤生產、傳統武器及來自於爭議性武器之任何收入皆會自動於投資考量中排除(亦即負面排除)。為免疑義，未經第三方數據提供者評估其是否符合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之發行人將不會被排除，惟其應非屬上述產品類別或上述產業類別之發行人。</p> <p>投資經理將各潛在公司分配為從「落後」至「領先」之七個ESG等級之一，基於投資經理對公司績效及ESG議題管理之評估，考量及/或</p>
--	---	--

		<p>參考數個產業原則及標準，包括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概述之財務重要性原則。ESG等級將由投資經理使用自有方法決定及分配，該等方法旨在納入所有相關ESG因素，考量及處理第三方評等及分數（例如MSCI、Sustainalytics、Bloomberg、S&amp;P Trucost、MSCI Carbon Delta、CDP及SPOTT）及投資經理自身對原始產業數據之分析（例如公開之ESG報告、評估報告或案例研究）及對正面永續結果之潛在貢獻。被評等為兩個最低等級的公司（即「落後」或「風險很高」）就投資組合是不適格的投資，而被評等為較高等級之公司可能於投資組合內具有更大的部位。這使投資經理得以建立負面排除及ESG整合，以就投資組合提供一正向加碼（positive tilt），從而使投資經理得以加強對具有較強大永續屬性之公司之曝險，並將對該等具有較弱永續性屬性之公司之曝險降至最低。</p> <p>透過使用負面排除及ESG分級，投資經理將 (i) 篩選出公司並刪除排名最低兩個等級之發行人（其至少佔投資範圍之20%）；(ii) 篩選出投資經理認定之具有強大或改善之永續性屬性之發行人；及 (iii) 於適用上述 (i) 後，建構ESG 等級優於投資範圍 ESG 等級之投資組合。作為本基金投資過程之一環，投資經理將透過參與及代理投票對選定之證券進</p>
--	--	--

		<p>行積極盡職治理，以鼓勵加強永續性屬性。</p> <p>雖然本基金將依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惟除適用法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及任何市場資本發行人之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本基金得投資其30%以上的淨資產於任何位於中國、南韓及台灣之發行人。本基金之投資得以任何貨幣計價。子基金之其餘資產可投資於亞洲以外之公司的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其被識別為具有強大或改善之永續性屬性，及/或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合稱「<b>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b>」)直接投資於部分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之中國A股。無論如何，當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時，本基金持有之中國A股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30%。本基金追求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僅為績效比較之目地使用MSCI AC Asia ex-Japan NR USD index作為指標。投資經理於正常市場條件下，將以不受指標限制之方式進行投資，且有權決定投資於未包含於指標內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得投資於與該指標組成類似之證券範圍，因而具備與該指標相似之特性。</p>
--	--	---